

名人書信的詮釋：

胡適、楊聯陞、趙元任 也談「某也」問題

●姚鶴年

三人觀點各有千秋

「中外雜誌」民國八十年五月號載「有趣味的名人書信」一文，係已故楊聯陞教授輯一九五六年三月至八月間——胡適、楊聯陞、趙元任討論「某也」問題而成；似乎大家都在「摸象」。

胡適的觀點：(一)兩晉時「王羲之」可能原名「王羲」，因大家族子弟眾多，單名「羲」就叫做「羲之」(筆者按，羲之同門尚有徽之、凝之、獻之、楨之三代，同姓尚有廣之、弘之、珪之、進之、逵之、彪之、准之、綸之、虛之、允之、胡之、韶之、坦之、秀之、鎮之等知名之士)。其時音近於「羲的」，以後就用「羲之」為名；人名帶「之」字是詞尾，無詞性之可言。又六朝人名「之某」者，可能是類似用法，例如「杜之偉」、「劉之遴」等，且較稱呼為「杜偉之」、「劉遴之」猶為通順；「王羲之」如名為「王之羲」，也許更好。

(二)論語等古籍關於「由也」、「求也」等許多「也」字，應視為人名的尾聲，例如「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」，「賜也，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

」，「野哉由也」，「小人哉樊須也」等，「皆當面直接稱呼並示親暱」。非如楊教授所言「也字應為特提助詞，其下大抵是一小頓」，例如禮

記檀弓：「子之不使白也喪之，何也？」……「伋則安能，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，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」；「也」字下皆無頓意。

(三)「也」字古音義當與「它」字相近，高本漢擬「也」音的演變為 $ai/ia/ye$ 。於「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」之句，魯語單名加「也」後的「伋也」、「白也」，與晉人的「羲之」、「獻之」用意相近，其尾音都近於「的」，便於呼喚也；包括便於自己呼名，如「赤也惑」、「丘也幸」。如將「由，誨汝知之乎」與「由也，汝聞六言六蔽矣乎」二句加以比對，「由」與「由也」完全相同，都是名字，稱呼，「也」字祇是詞尾。

(四)與論語同為魯籍作者的聊齋誌異陳雲棲篇有句：「果爾，則為母也婦，不爾，則終為母也女」；蒲留仙有意學檀弓，故有此一句法以「也」為詞尾。楊教授則另舉同志異霍女篇：「買婢媵則價者，當為妾也兄者使父與論婚，良家子

不難致」；此處「妾也兄」即「妾之兄」，以「也」作「的」解。

(五)楊聯陞教授的「也」為「停頓」之說，難以解釋下列句法：將「賜也，汝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歟」，與「參乎，吾道一以貫之」作比較，「某也」與「某乎」確有分別，「某也」必是名字，「某乎」方是停頓。又「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歟」句，「由也」宜是名字，如為停頓，則勢成「也」先一小頓，接着「歟」又一大頓，真是神經。

楊先生的觀點：(一)論語等古籍關於「由也」、「求也」等「也」字應為特提的助詞，略似日語的「は」，「其下大抵是一小頓」。而「某也」不必表示親暱，如檀弓：「穆公之母卒，使人問於曾子，對曰，申也聞諸申之父……」；曾申對使者說話當無自用暱稱之理。又「伋也妻，白也母」之句，意當為「伋之妻、白之母」，而「某也」亦無下接「之某」或「之如何」的可能，「由之瑟」難以成「由也之瑟」；可能是「也」、「之」二助詞文法作用相通，有如日語之は與の，而頓挫之有無相反，故不連用也。

(二)「賜也」、「由也」一類問題，還是不宜專就人名後之「也」字立說，應兼顧涵蓋一切名詞後的「也」字，如詩經有「無使龍也吠」、「女也不爽」及「士也罔極」，左傳有「龍也可使無吠」、「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，此子也才」等句，「也」字皆不為名尾。

(三)馬氏文通云：「凡實字之注意（加重）者，借助也字」；「伋也妻」即「伋之妻」而重讀「伋」，「白也母」即「白之母」而重讀「白」，其他實字之後若有「也」字，亦復如此重讀實字。

(四)胡適所說「也」與「它」有關，倒是有點事實根據，如「白也母」可以說是「白他娘」，意同「孩子他媽」；「回也不愚」可以說是「顏回他不傻瓜」。但自語音學立場，「也」字應近於「啊」音而非關於「它」音。

趙元任的觀點：（一）「也」可用為頓尾，又可為直接稱呼的助詞（名尾），白話文的「啊」字亦復如此；但日語的「は」假名僅用為頓尾。
（二）方言文法，廈門語單字小名後常加以「啊」音，與「由也」之也字同意，僅限稱呼，但「伋也妻」等例句中，「也」作「的」解為可能，作「名尾」則未見其例。

（三）「由也」後頭來個「之」，再來個名詞，則「也」字定為詞尾而非讀尾或頓尾；希望不久發現廈門語「某啊e（的）某」的例句，或文句「某也之某」之例（相當於楊氏所說「由也之瑟」），來證明胡氏詞尾說的成立。

(四)「義之」與「義的」並不相同，「的」字有此用法而「之」字則無，「無之」不等於「沒有的」，而等於「沒有這個」。

閩南方言找到例證

上面的「某也」等問題，其實很容易得到解決。趙元任先生提起「可從廈門方言中尋取例證」，筆者手邊有一冊文史哲出版社印行的「台灣閩南方言紀略」，第四章「主要語法特點」寫到「兮」字，為用大矣。閩南語兮字讀為e音，同音不同調者有鞋、啞、矮、倭、縊、禍、下、會、繪、廈等字，除作量詞用如一兮儂（人）、五兮羊、百外兮，以及作形容詞尾如好兮、芳兮、重重兮、新新兮，又供作動賓結構名詞詞尾如做木兮（木匠）、夷豬兮（屠夫）、倩兮（佣人）等而外，意關本題者尚有四種用途：

（一）兮作助詞用於名詞或代詞之後，相當於「的」字，如你兮、阮兮、鐵兮、綉兮、鐵兮橋、綉兮花、伋兮細姨、白兮老母等，伋、白為人名，義兮、律兮（形成王義之、杜之律）；名尾表示愛稱，姓尾兼表愛稱及尊稱（如張兮示小張或老張；子游曰：「吾友張也」，曾子曰：「堂堂乎張也」；兮與也音義相當）。

（二）兮字相當於代名詞「伊」字，其前後為動詞，如「聽兮（伊）講」、「看兮（伊）笑」等。兮當為「伊」的快讀，由i↓e。

（三）兮表示語氣停頓，如「時間過兮真快乎」

！兮字相當於「啊」字，當為「啊」的快讀，由a↓e。

以上閩南方言，約即廈門方言，可證之於古籍而意關本題者所在多有；閩南語中「兮」的正寫，依其音義可作「也」字，下試論之；另如查閱日文辭典「ヤ」字，當多所發現。

兮字 廣韻：「兮、語助」。經傳釋詞四：「也、猶兮也。詩日月曰：乃如之人兮，蟋蟀曰：乃如之人也；君子偕老曰：邦之媛也，羔裘曰：邦之彥兮；鴉鳩曰：其儀一也，心如結兮；淮南詮言引作其儀一也，心如結也。施邱曰：何其處也，韓詩外傳引作可其處兮；君子偕老曰：玉之瑱也，說文引作玉之瑱兮」。又古書虛字集釋：「兮、猶之也」；楚辭、王逸、九思、遭厄：「何楚國兮難化」；注：「兮、一作之」。經傳釋詞九：「之、猶兮也」；左傳昭二十五：「鸚之鶴之，公出辱之」，此處「之」字代替「兮」字。

也字 語助詞，不但用以煞（刹）句，置於主語與謂語之間更可表示語氣的舒緩或停頓，可譯作「呀」、「啊」，或不釋出。論語公治長：「汝與回也熟愈」；先進：「子貢問、師與商也孰賢，子曰：師也過，商也不及」；左傳襄十一年：「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」；戰國策趙策：「平原君曰：勝也何敢言事」。「也」字用於時間狀語之後亦表示停頓，禮記檀弓：「古也墓而不墳」；左傳襄三十：「臣之壯也猶不如人，今老矣，無能為也已」；論語雍也：「有顏回者好學，……今也則亡」。

又「也」字通「他」字，史記韓非子傳：「彼顯有所出事，迺自以爲也故」；韓非子說難：「彼顯有所出事，而乃成他故」。另小雅正月：「有皇上帝，伊誰云憎」；三國志龐統傳：「向者之論，阿誰之失」；「伊誰」、「阿誰」，意指「誰是他」，伊、阿於閩南語爲兮字，而「也、猶兮也」。

胡適詞尾說的見證

在現代口語中，不難發現一些符合古時現象的遺跡，筆者在南京中央大學就讀時，背後戲稱森林系主任馬大浦老師爲「馬大之浦」，同學間當時亦以「姚鶴之年」、「葛錦之昭」互稱，豈

不侔於金陵古人「王羲之」與「杜之偉」輩。雖然「由也之瑟」的例證難以發現，但此仍可視爲胡氏「詞尾說」的傍證。

台視週五節目「八千里路雲和月」主持人凌峯，一句台辭說到重點或人名後，常突然來一小頓，如「爲您介紹——下週精彩的節目內容」等句，韻味十足，觀衆印象深刻；此可視爲楊氏「停頓說」的傍證。

胡適之說與楊聯陞之說，各有所據而不互相衝突。趙氏提出由廈門方言尋求例證確爲卓見，但趙氏與楊氏執着於「也」字定作「之、的」解（如伋也妻），如以「也」字爲詞尾而附着於人名「由」字，則應另有「之」字以示所有格，而

須出現如「由也之瑟」的句例。殊不知論語先進所載子曰「由之瑟」，此「之」固作「的」解，接着子又曰「由也升堂矣」，此「也」則作名尾。

趙元任以「無之」不等於「沒有」來證明「義之」不等於「義的」，其意當在強調當時「之」字僅作代詞，不是後來相當於「的」字的形容詞尾；據王力「漢語史稿」，古時人稱代詞後不能加「之」字，先秦史料中無「余之、我之、汝之、爾之」等語法，「之」字僅作代詞及介詞，詩經「麟之趾」原始意義爲「麟它趾」，「公侯之事」原始意義爲「公侯他們事情」；所以趙氏認爲「無之」僅等於「沒有這個」，不等於「沒有的」。

中外文庫 文 史 論 叢 全 一 冊

謝 康 教 授 著
定價新台幣壹佰捌拾元

本書係名教授謝康博士的又一部精心傑作，析論中外文學家、歷史學家以及政治學者的思想、事功及掌故軼事，深入淺出，字字珠璣，要目有：「評譚嗣同仁學」「新人文觀念與生活覺解」「歷史教學的社會意義」「從律詩駢儷說到中國藝術的特徵」「晚清廣西四大詞人徵略」「略談英、法、德三國比較文學之特徵」「近代法國社會小說之演進」「論報章文學與純文學」「十九世紀法國小說概觀」「從一部同情蘇俄的書看它的弱點」「俄國兩大文豪的絕交」「再論文學史的方法」「論諸葛亮」「屈原底追念」「秦始皇論」「談謝靈運」「論關羽」「韓愈論」「柳宗元論」「岳飛」「曾國藩論」「談彭玉麟」「李香君」「清末民初廣東名詩人徵略」「晚清嶺南學派及其影響」「論中西文學批評之比較」。

全書五百餘頁，三十二開本，穿線平裝，定價台幣壹佰捌拾元，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——二號聖文書局帳戶